

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 海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琼科协〔2023〕31号

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 海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3年海南省 “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党委宣传部，各市县科协、科技管理部门，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企业（园区）科协，各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站点：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落实《海南省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任务分工方案》，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团结凝聚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和昂扬的奋斗姿态，奋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新征程，现决定在全省广泛开展“海南省最美科技工作者”

学习宣传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广泛开展海南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坚持“四个面向”，学习最美、争当最美，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服务人民，为高质量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和海南科技创新贡献智慧力量。

二、组织领导

活动由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海南省科学技术协会、海南省科学技术厅联合主办，成立海南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办公室，成员由海南省委宣传部社宣处、新闻处、新闻发布处，海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宣传部，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政策法规规划处等负责同志组成，负责海南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的策划、组织、学习宣传。

三、活动安排

（一）广泛动员。主办单位联合印发通知，请各地方、各学会、各单位积极开展本地区、本学科、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广泛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和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深入挖掘身边科技人员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和海南科技创新、服务抗击新冠疫情、服务乡村振兴等感人事迹，选树一批先进典型，举办一系列富有仪式感的活动。

（二）组织推荐。4月30日前，各地方、各学会、各单位开展本地区、本学科、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遴选推荐工作。组织推荐过程中要主动融入本地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工作大局，充分运用媒体平台，同步开展候选人感人事迹宣传展示，做好活动预热；要按照富有先进性、典型性和故事性的原则，兼顾不同类别、不同年龄的科技工作者，注重向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倾斜。

（三）推荐名额分配。各市县科协联合本级党委宣传部、科技管理部门推荐本地区“最美科技工作者”，海口、三亚、儋州推荐不超过20名，其他市县不超过10名；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推荐本学科“最美科技工作者”不超过10名；各高校科协、企业（园区）科协推荐本系统“最美科技工作者”不超过10名；各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站点推荐本站点所辖区域的“最美科技工作者”不超过5名；尚未设立科协组织的重点园区（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推荐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不超过2名。

优秀科技人员特别集中的推荐单位，经各主办单位研究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推荐名额。坚持推荐渠道唯一性原则，已设立科协组织的高等学校、重点园区和企业，必须通过科协组织推荐。已获得国家级荣誉表彰和中宣部“最美”系列称号的科技人员原则上不再推荐。

（四）提交材料。4月30日下午5时前，各推荐单位将推荐书面材料（样表见附件）通过邮寄或直接报送到海南省科协宣

传部（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路100号12栋104房），同步提交3-5张个人工作照（高清电子版）、相关短视频（不超过3分钟）和推荐材料电子版，电子版材料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到邮箱：hnxxcb@hainan.gov.cn（“海南科协宣传部”拼音首字母）。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五）组织遴选。5月初，主办单位组织专家评审，确定20名2023年海南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同步从中推荐10名作为2023年“全国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组织媒体深入地方采风，进一步挖掘先进事迹。

（六）宣传展示。5月份开始，主办方通过省内各大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对“海南省最美科技工作者”的先进事迹进行深入报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展示活动。各单位要充分联合媒体组织开展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集中宣传。

（七）集中发布。海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将在“5·30”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拟以适当的形式举办发布仪式。拟邀请各主办单位有关领导同志，相关地方党委宣传部、科协、科技管理部门以及高校科协、企业（园区）科协、科研院所的负责同志和“海南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及其亲属参加。

（八）深入学习。要把“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与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与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有机结合，广泛开展学习宣传活动。海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将联合海南省委宣

传部等部门，以“最美科技工作者”为主体组建海南省科学家精神宣讲团，积极开展科学家精神进学校、园区、机关等宣讲活动，组织实施“最美科技工作者”服务乡村振兴、调研见学、科技志愿服务等行动计划；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将“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作为重要内容列入第十九届海南省科技活动月活动。海南省委宣传部大力支持、积极配合做好相关活动的宣传工作。

各单位要围绕“最美科技工作者”主题，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巡回报告、学习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讲好新时代科技工作者的感人故事，讲实科技界优良学风建设的累累硕果，讲透科学家精神作为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重要组成部分的深刻内涵，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有关情况及时报送活动办公室。

四、遴选标准

（一）政治过硬。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政治坚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风廉洁，遵纪守法；恪守科学道德、树立良好学风；淡泊名利、艰苦奋斗、无私奉献。

（二）业绩突出。注重推荐长期奋战在科研一线，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在前沿领域和基础研究上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坚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或国家安全重大挑战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坚持面向经济主战场，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坚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出重要贡献

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坚持服务社会，为乡村振兴、共同富裕、公众科学素质提升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三）事迹感人。适合公开宣传，有突出的先进性、代表性和影响力（不包括现役军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现任厅局级以上行政职务者）。

（四）面向基层。各地方、各单位、各学会推荐人选要突出基层一线，特别是聚焦青年科技工作者典型，推荐人选中院士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20%，45 岁以下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不少于 20%，女性科技工作者不少于 20%。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开展海南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也是海南省精神文明建设百项活动的重点工作之一，更是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科技界思想政治工作、做好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的有效举措。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严密组织实施，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统筹协调。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组织好本地区本学科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及时推荐报送典型线索，配合做好采访、拍摄，共同把活动抓出质量、抓出声势、抓出影响。

（三）坚持原则。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严格评选标准，充分发扬民主，保证推荐质量。推荐工作要按照

民主程序确定推荐人选，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可与同期开展的各类先进人物推选工作统筹开展，尽可能减少基层工作负担。

（四）务求实效。要研究探索、主动适应新形势下典型宣传的内在规律，面向不同人群进行精准传播，增强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引导力。要力戒形式主义，使活动真正得到科技工作者的普遍欢迎，受到各界群众的热情关注。

（五）严守纪律。各媒体要严格按照中宣部《关于加强科技和国防军工宣传管理与保密教育管理的通知》要求开展宣传报道，涉及敏感领域的人物事项要及时请示。

- 附件：1. 2023 年海南省“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2. 2023 年海南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汇总表
3. 2023 年海南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情况表



（联系人：钟玮瞳 联系方式：65393360）

附件 1

2023 年海南省“最美科技工作者” 推 荐 表

候选人姓名：_____

工 作 单 位：_____

推 荐 单 位：_____

填报日期：2023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推 荐 领 域	☐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 ☐ 面向经济主战场 ☐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 面向人民生命健康 ☐ 社会服务				
学 习 工 作 经 历	起止年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 ((学习工作经历从中专或大学毕业后填起, 含科普工作经历))			

主要事迹（1500 字左右），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感人事迹、精神风貌和社会影响情况。

感人故事（1—2 个，1000 字以内）

个人声明	本人接受推荐，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候选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需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以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出具明确意见。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 (盖章) 年 月 日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对候选人主要事迹和学风道德等方面作出评价，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 (盖 章) 年 月 日
--	---

附件 2

2023 年海南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姓 名	性别	民族	党派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专业专长	是否曾获国家级荣誉表彰或中宣部“最美”系列称号	备注

附件 3

2023 年海南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2022 年推选先进典型数量		2023 年活动覆盖人员总数	
2022 年举办学习活动现场		2023 年各级推选先进典型数量	
2022 年活动覆盖人员总数		2023 年参与活动单位数量	
活动开展情况	是否下发活动通知		
	是否广泛动员科技工作者参加		
	是否开展网上评选展示活动		
	是否组织专家遴选		
	其他活动开展形式		
下一步工作打算	集中发布方面		
	广泛宣传方面		
	深入学习方面		

